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○騰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林○珍

林○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○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6,989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惟上訴人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

01 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6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
09 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1 書記官 姚佳華